

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初步名單公告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12274 號函辦理 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二、經查本校 114 年度符合申請獎勵人員如下：

服務屆滿 10 年者：

無。

服務屆滿 20 年者：

廖○賢教師、蘇○慈教師、胡○甄教師。

服務屆滿 30 年者：

張○珍教師。

服務屆滿 40 年者：

無。

三、資格條件說明：

(一)、服務年資得併計公、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或試用教師年資，並以連續無中斷者為限；留職停薪或辭職進修，前後年資連續未中斷者，得併計前後任職年資。本次年資期間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、獎勵對象需服務期間成績優良，且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（四條二款以上）或發給獎金，並未受過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經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上列人員如有訛誤或漏列，請於本（114）年 2 月 27 日（四）下班前電洽人事室更正。

人事室 敬啟 114.2.20